

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

第一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六五年四月二七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周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譚鳴皋、周英英

陳良光、荆鳳崗、周陳阿春、盧林素斐、張建邦

計八人，時間八十八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據貴局所報：「近半年來重大刑案之破獲率爲七六・四%

，而竊盜案之破案率則爲六三・五%，較上年已提高」請問：

(一)何以易者比率反低而難者反高，是否有輕重之分？

(二)防範重於處理，貴局對竊盜有何有效之防範方法？

(三)各分局及派出所對本市地方上莠民之掌握達到何種地步？

？

(四)本市各交通幹線（以中山北路爲例）遇有交叉路口距離

二、色情及賭博乃娼盜之淵藪，貴局究有無人員如傳言現職時係依賴保護賭娼爲副業，退休後，則以賭娼爲主業，對此種事實，貴局將如何改進？「壯士斷腕」「大義滅親」之決心有無？抑一任以賭娼養警察，由警察護賭娼，風聲緊急（如近日上峯對賭博又予重視）時，演一次苦肉計，事過境遷，仍然如魚得水，相安無事。

三、一個國家文明程度，可從其警察人員測知，如何再提高我國警察同志素質，使社會優秀俊彥，以入警門，穿警服、服警勤爲榮，願聞局長之對策，可否仿兵役法，而吸收及齡青年，大專畢業生，服義警役代替兵役？

四、近半年來，由於交警同志之努力，交通號誌之增強，交通違規罰則之提高，交通安全教育之普及等，本市交通秩序確有顯著之改善，針對此一事實，謹向局長及貴局交通有關人員致誠摯敬意，下列數點仍請指教：

(一)各圓環裝紅綠燈，何以尚未普遍完成，仍有多處藉重人力。

(二)左轉爲導致交通紊亂原因之一，右轉一般則不然，何以若干街口紅燈可以右轉，若干又不可，又若干單行道街口（如南京東路遼寧街口）紅燈不能右轉，綠燈又可，若干街口又有紅綠燈，又有指揮崗。

(三)又有人操縱紅綠燈時，既非定時，亦非定量，似有以開關燈爲遊戲，滿足其指揮慾之情形，請說明。

較近紅綠燈，三步五步即一個，若在二間隔間，不能容納前綠次紅之車輛將如何？

(五) 警察之責任，除執行政令，取締不法外，由於其爲政府與民衆間之第一線，似亦應有反映民衆意志之責任，即以民之好惡，法令之適切與否，社會之死角有形無形之污染……等向有關當局反映，俾能知所取捨，不知局長對此有何看法？有何做法？責局所屬有無反映民意之正規系統與途徑？有無下情上達之案例？請說明。

六、機車安全帽問題，乃騎士個人安全設備，政府應以勸導戴用爲限，一如家庭計畫之「樂普」「汽車飛機之安全帶」

，推而廣之，亦有如香烟之濾嘴，病患之口罩，除安全帽以外所提各類，均未有強制使用者，何以機車安全帽一項獨成禁例？是否影響人民基本自由？且因此形成省市間之參差，市長局長間之齟齬，報紙喧騰，人民莫知所從，請局長就法理及行政權責詳加說明。

七、警政首長身兼二職爲省之下屬爲本市之上級，在此種人職安排下，本市警政是否成爲臺灣省之附庸？或爲其實驗所，究竟警政首長對本市警政授權者若干，奪權者若干，負責者若干，推卸袖手者若干，請賜教。

八、本月廿五日一對未婚夫妻，同乘一輛機車，並都戴上安全帽，在到羅斯福路四段慢車道時，被一輛市公車撞及，結果女的戴「安全帽」不安全，致傷重死亡，造成一宗生離死別之慘劇，請問爲何戴「安全帽」還會遭到頭部傷重死

亡？對目前大量不合格之「安全帽」責局採取何種取締措施？請說明。

九、違建、聚賭抽頭，色情氾濫爲臺北市之瘤，請問局長是否有一套有效的計畫加以取締？請說明。

十、建立總體偵防系統，利用各階層力量，協力偵防，以消滅犯罪實有必要，局長以爲如何？

十一、部份公司行號在門前街道自設禁止停車標誌，一則妨礙交通，二則充分表現了特權作風，請問何以不予取締？

十二、衛生警察取締違規，技術及態度引起疵議，請問對此有否所聞？

十三、松山地區常發生重大刑案，究其原因，地域遼闊，警力單薄，實爲主因，請問有否充實松山分局警力計畫？

衛生局

一、市屬醫院及衛生所，與位於本市之其他公私醫療機構間有無合作規定？如醫生之會診病床之相互支援，醫療器材設備之互通有無等，請說明。

二、據悉「醫生」「護士」，甫離校門，對公立醫院無不委屈鑽營，以求側身，迨功成名就，則往往掉頭而去，更上層樓，或自行開業或寄籍於高知名度之醫院，以求滾滾財源，本市所屬醫生，有無此現象？有無法令上之限制，有無名利上挽留之方法？

三、就數字研究，本市市民若干人可有一張病床，或一個醫生，與國際間之比例相較如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三三八

四、本市衛生單位，由巡迴診療車，衛生所以至醫院（特種醫院）。是否尚有設立一所總醫院以爲最高最後最佳支援單位之構想或計畫？此一機構，亦應負有研究責任，如對傳染病，特種藥物，復健設備等之發展責任，請局長詳述賜教。

五、目前美國醫療當局發現，曾致人於死的「豬瘟型流行性感冒」在今年秋冬兩季頗有可能捲土重來，請問該豬瘟型感冒是否我們衛生當局有何措施來化解？請詳說明。

六、新醫師法於三月公佈實施，衛生局對於密醫的取締績效如何？請說明。

七、據聞衛生局於去年底就全市化妝品施行檢驗，其結果如何？請說明。

八、報載豬瘟型感冒有流行可能，請問衛生機關有何預防措施。

清潔處

一、請說明下年度或未來貴處之發展構想。

二、請說明對貴屬基層人員之訓練、管教、領導照料之制度，貴屬有何福利？（有形的，無形的）。貴屬何以尚有大吃小之情形，貴屬衣食住等貴處如何安排？

三、環境清潔處何以在夏季執行環境清潔消毒工作時，必須市民申請，始准前往消毒，請說明？

四、內湖垃圾場即將填滿，無法再用，對於垃圾處理，請問有何腹案？

五、南港松山空氣污染，至爲嚴重，市民健康影響至巨請問貴處却無動於衷，人謂明察秋毫，不見輿薪，處長以爲如何？

六、清潔處在忠孝國小車輛修理處，何以一再背信，至今仍未遷移？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祕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進行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本紀錄確定。

現在抽籤決定參加臺北市兵役協會及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委員各一名。

大會公推張議員元成和高議員惠子代表抽籤

抽籤結果：(1)臺北市兵役協會委員由黃議員世溫代表參加。

(2)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會委員由陳議員俊雄代表參加。

主席：

現在開始進行警政衛生部門質詢及答覆，第一組由周議員

等八位質詢，使用時間八十八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恂：

主席，各位同仁：本組很榮幸能在本次大會警政部門質詢時排列最先的質詢組，我要提出本題以前有個感想，我們為什麼要將警政、衛生以及環境清潔處三個單位列在一起，因為這三個單位的共通性都是取締鬱亂，消除污染，只是有形與無形的分歧而已，鬱亂能消除，都市自然變成清潔，如果不能消除就是黑的，亂的，惡的，相信這三個單位都是站在白的方面，不是站在黑的方面、惡的方面，所以希望這三個單位答覆本組問題時說話要負責任，在這裏聆聽的不光是議員，還有各首長所屬的部下，一個主官在此宣佈自己的政策一方面是答覆議員的質詢，另方面等於

對所屬人員作個宣誓，讓他們了解主官的決心何在，目標何在，希望負責答覆的主官有這點認識，對這些問題不要等閒視之掉以輕心。現在請警察局長先答覆。本組書面問題共有二十七題，此外還有口頭補充，希望局長把握時間簡要答覆，第一題，根據貴局的報告，近半年來重大刑案的破獲率好像比竊盜案的破案率高，為何簡單的破案率低，困難的破案率反而高，是不是有輕重之分？還有，防範重於處理，貴局對竊盜有何有效的防範方法，又各分局及派出所對本市地方上莠民之掌握達到何種地步？我舉個例子，在大陸上我有位親戚騎驢去找縣長，驢丢了，縣長認為貴賓的驢豈能丟，認為很失面子，馬上就把驢給找回來

了，這就是能充分掌握地方莠民的結果，因此我要請教局長有何辦法掌握地方上的莠民？

警察局屬局長俊厚：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關於第一個問題重大刑案的破獲率比竊盜案破案率高，主要原因：重大刑案涉及整個社會關係，影響甚大，不得不集中人力加以破獲，以安定社會，至於一般的竊盜案件通常是趁人不在時作案的，被害人無法提供線索，完全要靠辦案人員去偵查。至於防範的方法，加強巡邏，利用大眾傳播工具籲請市民提高警覺。掌握莠民的方法，平時對有犯罪前科資料者密切注意其素行，並將犯罪紀錄詳細考閱。

周議員恂：

我再提示一點，我認為竊盜案和重大刑案一樣重要，搶案搶的對象是有錢人，是目標顯著的對象，一般中下資產市民的家就不是他們要的對象；但竊案就不同，被偷的往往被洗劫一空而痛心疾首，我在臺北市住二十五年，前後被偷了六次之多，一般老百姓碰到這種事有時都不報案，因為實在不勝其煩，報案也不一定有用，希望局長再具體說明一下，警察局今後對防範竊盜有無更有效的辦法？

郵局長俊厚：

以往司法行政部也會加強檢肅竊盜案，凡是慣竊不但判罪而且判保安處分移送外島管訓，使慣竊和一般社會隔離，平常最重要的是動員警力加強巡邏。

周議員恂：

第一題現在作個結論，希望局長將竊盜案紀錄列入對各分局派出所警員考績的參考資料，就是發生竊案愈多的管區其警員考績愈受影響，若破案率高即可功過相抵，請局長答覆第二題。

周議員英英：

關於竊盜案的問題，松山區尤其是民生社區竊盜案特別多，事實上作案的竊盜犯只有少數幾個人，但作案之猖獗誠如一間房子內只有二隻蚊子但却足以使人不得安寧一樣，如果把這二隻蚊子打死就安靜了，對於竊盜犯是否可同樣以一網打盡的辦法來根除？

周議員長俊厚：

松山、大安因為轄區廣又是新社區所以竊案比較多，像建成、延平區舊市區竊案就比較少，凡是捉到都是以保安處分送外島管訓。

周議員英英：

松山地區人多地廣，警力不足，本席建議建立總體偵防系統，利用各階層的力量，像計程車司機開車隨時收聽交通電臺廣播，注意可疑人物，這樣也可以幫助偵破竊案或刑案；還有竊案發生報警處理的時間我建議模仿報火警的方式，能予立即處理。

周議員長俊厚：

建立總體偵防系統這建議很好，我們儘量朝這方向做，把

民防義消的力量結合起來，並鼓勵優良計程車司機合作，讓他們多盡一分責任，提供線索。火警電話一一九，其他重要案件電話一一〇，凡是任何事情只要打電話來我們馬上就會去，最快三分鐘，最慢八分鐘就可趕到現場。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重大刑案破獲率比竊盜案高的原因，我認為調局長很重視重大刑案而能集中人力立即偵破，而且透過新聞輿論界傳播工具多方的偵查，並組織專案小組全力以赴，所以每件重大刑案都能及時偵破，其精神實在值得嘉獎。為什麼竊盜案以及一般案件破案率就不高，除了輿論界不重視外，警察局未將所有警力集中處理也是因素之一，我認為事在人為，任何一件事情如果能全力去做一定可以達到預期的效果。其次，關於一一〇的電話應該加強宣傳，讓市民像對一一九電話那麼熟悉，萬一案件發生電話打去警方馬上可到現場處理，如此對破案率的提高也大有幫助。

周議員長俊厚：

周陳議員的指教很好，我們並不是不重視竊盜案件，竊盜案都是趁人家不在時作的，連被害人自己也絲毫不知情，完全要靠警方的嚴密偵查或偶有社會各界協助提供線索，我們絕對不會不重視，我經常向分局長講，案子破了，還得把贓物找回來才好，今年的破案率已有顯著的提高，去年破案率是百分之五十五不到，我們極力向提高破案率着手，希望下半年能更進步。至於一一〇的電話不是不宣

傳，新聞記者電視廣播都有宣傳，我們沒有正式宣傳，因為我們指揮中心設備尚未完全做好，這月底我們計畫增加二十五輛巡邏車加強巡邏。

周議員恂：

第二個問題關於色情及賭博的問題，或許我們提得比較露骨一點，但這也是實際的問題，不知局長是否有「壯士斷腕」、「大義滅親」之決心。

鄧局長俊厚：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我可以告訴各位，今天我們警察做事絕對是清清白白、規規矩矩的，如果有壞的習慣絕不容許存在，我一定有剷除的決心。

周議員恂：

關於第三題警員來源的問題，臺北市警員的訓練仍有賴臺灣省代訓，這題以後再討論，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四題。

鄧局長俊厚：

謝謝周議員的鼓勵。關於圓環裝設紅綠燈，以前把設置圓環作為解決交通擁擠的方法，目前二百多萬人口的都市圓環已無法解決交通之擁塞，因此以圓環裝設紅綠燈來解決，這是試驗性的，到目前為止試驗成功的有兩處，一是敦化南路，一是景福門，其他地區視交通狀況也可逐步設置。

周議員恂：

一般路口紅燈都可右轉，但有的又不行，紅燈右轉應不致於導致交通紊亂，不能右轉實在沒有道理，希望主管交通

的單位到實地去看，作適當的改善。還有議會後面中山南路與青島東西路口，在顛峯時期都有交通警員在操縱紅綠燈，我看過很多次，簡直是以操縱紅綠燈為遊戲，往往是南北通行無阻，讓東西的車輛等得實在喘不過氣才讓你通行，這種以開關燈為遊戲以滿足其指揮慾實在要不得，希望局長督促改善。

盧林議員素綏：

談到紅綠燈的問題，我想請教，承德路拓寬後變成六線道，平陽街和承德路交叉口是日新、蓬萊國小上下學學生必經之路，還有很多主婦到雙連市場買菜也要路過這裏，來往的車輛很多，因這裏是舊市區，一般居民知識水準較低而不太守法，因此雖然設有黃色閃光燈但還是經常發生車禍，里民大會也曾多次建議設置斑馬線或裝設紅綠燈，但梁科長說二百公尺內不能再設紅綠燈，我認為當初拓寬馬路時貴局即應顧慮到人行穿越的問題，希望基於實際需要准予設置紅綠燈。

鄧局長俊厚：

我再到實地去看，交通工程方面工務局也有新的計畫，我再提到市府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研究，很感謝盧林議員的意見。

周議員恂：

請你答覆第六題和第八題，關於騎機車戴安全帽的問題，我認為安全帽乃騎士個人的安全設備，政府應以勸導戴用，

爲限，像家庭計畫之樂普、汽車飛機之安全帶一樣，政府並沒有作硬性的規定，爲何唯獨機車安全帽限制這麼嚴，又戴了安全帽未必達到安全的作用，本月廿五日一對未婚夫妻同乘一輛機車，並都戴了安全帽，結果在羅斯福路四段慢車道被市公車撞及，女的摔死了，爲何戴了安全帽還不安全，是否安全帽規格有問題？請局長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鄒局長，提到羅斯福路一對未婚夫妻戴安全帽共乘一輛摩托車被市公車撞及，女的摔下來當場頭破血流死掉了，戴安全帽而不安全，以前騎機車不戴安全帽騎士自會小心慢騎，戴了安全帽後頭頂得重重的，視線也受影響，聽覺也較差，反而不安全，我認爲戴安全帽應該在郊區才適合，市區車輛多，車速無法快根本不用戴安全帽，在羅斯福路被摔死的據說戴的安全帽不是正字標誌的，現在很多人都戴非正字標誌的帽子，貴局如何取締？我認爲臺北市不適宜與臺灣省同時於七月一日施行，局長看法如何？

鄒局長俊厚：

謝謝，讓我要有機會把這個問題作綜合性的說明，機車駕駛人戴安全帽是爲了保障其安全，因爲今天我們與世界各國都市比較，有機車的比率以臺北市最高，超過二十萬輛，其次，機車駕駛人戴安全帽在世界各國都有先例，尤其我們人口密度太高，政府總不希望民衆有傷亡事件發生，所以這項法令在去年就修正通過，就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規定，不戴安全帽要罰一百五十元，這項法令今年元月由院長公佈實施，又因安全帽供應量成問題故未即時實施，後來公佈實施後，個人認爲安全帽的目的乃在保護機車駕駛人的安全，是屬於自己的責任，應該用不着以法令拘束，所以當初我們決定不以處罰爲手段，市長也很同意，各位也會看到我們發過「誠摯的勸導」，希望沒買安全帽的趕快去買，當然，這裏還發生兩個問題，一是安全帽供應量的問題，一是安全帽規格的問題，我很坦率向各位說明，一個供應品規格的問題不是我警察局長的職權和能力所及的，在全臺灣省被經濟部核准可以製安全帽的工廠一共有八家，這八家都持有經濟部發給的執照，我們執行法令的單位要說那家製的合格，那家製的不合格，這不是我們的職權範圍，這話應由經濟部標準局說的。至於安全帽供應量方面，目前的情形，臺北市供應量大致還可以。當初我們執行這案子時我會親自拿公事給市長看，市長說：是不是不要罰。我說我們的方法也就是不要罰而能達到戴的目的，使臺北市民都能獲得安全。這是我和市長的對話，然後市長就在公事上判行，我們的看法和市長的有法完全一樣。我在這裏特別說明，市長所屬的單位都非常尊重市長，我們警察局絕不例外，這是我做人的道理。關於羅斯福路四段被公車撞及的少女，因爲她沒把安全的帶子扣上，所以摔下來時帽子飛掉了而致重傷死亡，這件事我也到現場看的，所以戴安全帽一定要把帶子扣上才安全。至於有

不方便之處，如天氣太熱、視線縮小，聽覺受阻這都是事實，所以我們已向中央反映改善，希望戴用安全帽不要讓人民有受罪的感覺。

周議員恂：

我們相信安全帽有很好的保護作用，但我強調政府以硬性手段來推行又不能拿出有效的辦法使我聯想到我們臺北市是否成爲警政的實驗所，目前警政首長究竟是警政署署長兼任臺灣省警務處長，抑或臺灣省警務處長兼警政署長？臺北市是否爲其下屬？本市警政方面有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應向其呈報？警政首長對本市警政授權者若干？奪權者若干？負責者若干？推卸袖手者若干？請局長詳加說明。

局長俊厚：

臺灣省警務處長是警政署署長兼任的，我們省市雙方是對等的地位，對於警政的推行絕對是平行的，警政上我們與臺灣省彼此合作之處很多，在執行警政公務上我們絕對不受任何影響，像警力的來源，我們自己沒有訓練所，我們不得不向省協調，還有警察制度，法令方面等都是一致的，我們省市方面彼此支援，並沒有相互抵觸之處。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二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七分）第一組尚餘卅七分鐘，請繼續質詢。

周議員恂：

一、市屬醫院及衛生所與位於本市之其他公私醫療機構間均有密切合作。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如果我們的市民在市立醫院住院因病床不夠，是否可請榮民醫院暫時收容，如果病症是我們的醫術和設備所不及的是否亦可委請軍方醫院治療？

周議員恂：

王局長耀東：

關於介紹病人的制度現在還沒有，至於醫院設備不夠要轉院應該不成問題。

盧林議員素妥：

根據統計，癌症和心臟病、高血壓的病例佔本市死亡率最高，我看衛生局所屬醫院的設備非常不夠，碰到較特殊的病例就無法醫療，像臺大和榮總可以說是集臺灣省所有不能醫治的病患，故時時都有人滿之患，而臺北市有三、四家綜合醫院卻無法充實好醫療設備實在愧對市民，局長感想如何？

王局長耀東：

癌症死亡率佔第一位，對於癌症的診斷和防治我們非常注意，希望臺北市能早日設立癌症防治院，其組織規程早於五十八年就通過了，但設立癌症防治院必須花很多經費，也

必須有專門的人才，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多加支持，使臺北市的癌症防治院早日設立。

盧林議員素妥：

這麼大的臺北市連一所癌症治療的醫院都沒有實在很成問題，希望局長早日促其實現。

王局長耀東：

謝謝盧林議員的鼓勵。

二、關於醫生、護士的問題，目前還沒有法令明文規定要醫生、護士服務年限的規定，但醫護人員得依照人事法規予以鼓勵繼續留職。

三、關於病床的供應，臺北市公立醫院有十七所，病床四千多床，私立醫院病床有三千多床，合計八千一百六十九床位，每萬人平均有四十八個床位；臺灣地區每萬人平均只有十八個床位。關於醫師的比率，由於臺灣地區醫師流動性大，兼職多，平均每萬人有四點三八位醫師，較之西德每萬人十七位醫師，美國每萬人十五位醫師為不足。

周議員恂：

請局長提早答覆第五題，關於「豬瘟型流行感冒」的防患

對策和計劃如何？

王局長耀東：

關於「豬瘟型流行感冒」的預防，我們要提高警覺，但不一定會發生，醫療院所方面也要加強檢驗工作，檢查感

冒之病患是否有這類型的病菌。
周議員恂：

提高警覺是否有用？像每年的防颱我們不也提高警覺了嗎？但不來則已，要來的話也是損失慘重。如果我們中國人的體質不怕豬瘟型病菌傳染就不必打預防針，否則的話我們不能坐視等流行病菌傳染到身而毫無所動。

王局長耀東：

最重要是各人隨時注意，不要帶小孩子到公共場所。

周陳議員阿春：

對於「豬瘟型流行性感冒」美國醫療當局非常重視，也採取了很多措施，今年是美國開國二百週年紀念，相信國內有很多人到美國觀光，萬一他們把「豬瘟型流行性感冒病菌」帶回來，我們該採取什麼措施？如果不是由美國帶回來的，臺北市郊區很多地方也有養豬，萬一不幸感染我們衛生當局又該採取何種措施？此問題實為刻不容緩，希望局長儘速設法防患。

周議員恂：

我們這組的時間快到了，請環境清潔處潘處長答覆。

盧林議員素妥：

衛生局方面我還有一點問題，上次大會我們曾提到婦幼醫院購買X光設備圍標事件，當時我們要求貴局提供投標單，但迄今為止仍未送來，是否有難言之隱？希望在總質詢前將詳細資料送來。

周陳議員阿春：

關於圍標的事情半年來局長無法說明，希望請婦幼醫院院長說明。

婦幼醫院林院長我澤：

資料我中午回去就準備好，下午一定送來。

周議員英英：

請潘處長答覆第四題。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教義：

周議員提出關於本身垃圾處理的問題，現在正連繫輔導會來做，如果做得順利可望於十二月底完成，如果不能解決我們必須再多方面的找土地，雖然已經找了三、四個地點，但必須徵得當地政府的同意才能定案，月前內湖垃圾還有一年的時間可以堆積，因此必須在短期內尋求解決的途徑，如果堆肥不能解決，勢必走向焚化的方向，但焚化所須經費很大，一千六百噸的垃圾要做焚化爐必須將近二十億元才能把焚化爐做起來，而最理想經濟的方式就是填地

淨，第二天早上起來仍是滿鼻的黑烟，污染之程度實無法令人忍受，不知處長是否注意到此嚴重性？

潘處長教義：

松山南港空氣污染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事情，本來去年年底就要命令啓業公司停工，但經濟部出面協調希望延長期限，到六十六年六月底不遷廠就要勒令停工。

周陳議員阿春：

提到空氣污染我就想到市區內空氣的污染，我經常跟在市公車後面看到市公車大放濃煙，但都未曾看到取締過，有一次我坐計程車看到前面車子大放濃煙，我就將車號記下來，司機告訴我這沒有用處。我認為我們取締單位的立場一定要超然，不管是軍車或市公車，只要其排出的濃度超過標準警察就應該取締。

潘處長教義：

將來一定很公正的取締。

周議員英英：

我發覺衛生警察的素質有的很差，經常有矯枉過正的現象產生，像汽車冒濃烟不取締，大建築公司堆積砂土堆得亂七八糟也不取締，偶而看到小戶人家運砂土要修理房子馬上就開告發單，實在很令人不服，希望潘處長建議有關單位改善，讓衛生警察有接受再教育的機會，以改善其取締態度。

周議員英英：

垃圾處理的問題希望趕快解決。第五個問題南港松山空氣污染嚴重威脅到市民的健康問題，南港國小師生有三分之二患了慢性氣管炎，這是受到啓業公司和臺肥六廠的影響，前天我也曾與處長談過，是否將啓業公司遷到工業區，松山一帶的鐵工廠威脅也很大，居民晚上睡覺把鼻孔挖乾

我會協調有關單位研究辦理常年教育來改善。

周議員英英：

清潔處車輛修理處本來答應在四月一日搬離忠孝國小，但到現在還是不搬，究竟何時才能搬？

潘處長教義：

下月中旬可以解決，我們的房子現在還沒水電，等水電接好就可以搬了。

主席：

第一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

(十一時卅六分)

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警政衛生部門

第二組詢答速記錄

時 間：六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

質詢議員：林穆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黃馨葆、林振永、

周洪根、羅文富、林義盛計六人，時間六十六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近聞警察風紀逐漸敗壞，請問 局長有下決心整頓否？願

聽其詳。

二、警察人員津貼及補助費用項目繁多，是否報請上級統一規

定名稱，并調整其生活津貼使其工作安定。

三、警察人員似應設有休閑活動中心，既可交誼，又可提高其正當娛樂，未知 貴局長意見如何？

四、警察人員宿舍不敷居住，致而自行加蓋違章建築，影響全體警察人員之名譽，是否將市區內現有昂貴之房地出售所得款項往郊區選擇環境優美之地方建築較寬大宿舍，重新分配各眷屬居住，以安其生活？

五、警察紅包問題，尚未根絕，請問 貴局長有何善策根絕，願聞其詳。

六、交通號誌已裝置電腦控制系統，將來對本市交通之改善其效益如何？可否因此而減少警力及節省人事費用？願聞高見。

七、義警及民消既訂有因公傷亡由市府撥款撫恤之辦法，而在六十六年度預算補助支出項下列有福利保險費，義警一、〇二一、九二〇元，民消五〇四、〇〇〇元是否合理，請說明之。

八、義警、民防及民消之成員均屬義務職，係由淡泊名利而又熱心公益之人士所擔任，深為同仁所敬佩，但由於組織不統一，人員素質高低不一，經費之補助亦欠合理，不但無法發揮組織之功能，影響工作情緒更為嚴重，有鑑及此，亟應合併為一，並以精簡人員編制，提高福利，加強組訓